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56號

原告 龍浩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光裕

訴訟代理人 涂珺棠

錢福強

被告 陳黎燕

訴訟代理人 林明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已持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下分稱編號1、2本票，合稱系爭2紙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112年度票字第2811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然原告否認系爭2紙本票所擔保之債權存在，則兩造就系爭2紙本票債權存否已生爭執，原告應否負票據責任不明確，而此種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原告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其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自應准許。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執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2紙本票，惟伊從
02 未簽發系爭2紙本票，系爭2紙本票實為訴外人羅浩文在民國
03 111年11月21日卸任伊之負責人後，自行偽造伊之印鑑，並
04 在系爭2紙本票上蓋印後交付被告，伊應無須負票據責任，
05 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則以：

07 (一)本件始末略以：

08 原告於111年11月20日前之負責人為羅浩文，嗣於111年11月
09 21日變更登記負責人為羅光裕，惟羅浩文仍為原告之實際負
10 責人。伊與羅浩文洽定後，於112年3月1日貸與原告新臺幣
11 (下同)5,0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利息為每月1
12 75,000元，羅浩文即於同日簽立切結書、面額5,000,000元
13 之本票及面額5,000,000元之玉山銀行桃園分行支票予被告
14 收執(詳如後述不爭執事項(二)至(四)、附表二編號1至3所
15 載)。嗣於112年6月下旬，原告仍欲續借此5,000,000元，
16 然羅浩文要求將上開面額5,000,000元之本票改開為面額分
17 別為2,000,000元、3,000,000元之2張本票，遂開立系爭2紙
18 本票予伊收執。

19 (二)原告負責人羅光裕對系爭借款、開立系爭2紙本票等情事均
20 始終知情，甚至曾親自交付系爭借款之利息予伊之員工鄭憬
21 鴻、魏煜勳，故羅浩文乃有權簽發系爭2紙本票，系爭2紙本
22 票上所蓋用之原告、法定代理人印文均屬真正，原告自應負
23 票據責任。

24 (三)縱認羅浩文無權簽發系爭2紙本票，惟羅浩文原為原告公司
25 之實際負責人，事後雖失去實際負責人身分，應屬代理權之
26 限制及撤回，依民法第107條規定，不得對抗善意之伊，故
27 原告仍應負票據責任。

28 (四)再退步言，羅光裕於在場聽聞羅浩文對被告員工鄭憬鴻、魏
29 煜勳自稱為實際負責人時，並未為反對之表示，依民法第16
30 9條規定，應負票據責任。

31 (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176頁暨背面）：

- 02 (一)原告之負責人原為羅浩文，嗣於111年11月21日變更登記為
03 羅光裕。
- 04 (二)羅浩文曾於112年3月1日簽立切結書予被告，其上債務人欄
05 位除羅浩文之簽名、印章外，另蓋用「龍浩國際有限公
06 司」、「羅光裕」之印章（此樣式之印章，下合稱甲章）。
- 07 (三)羅浩文曾交付發票日112年3月5日、票面金額5,000,000元，
08 由原告、羅浩文為共同發票人之本票予被告，其上債務人欄
09 位除羅浩文之簽名、印章外，另蓋用「龍浩國際有限公
10 司」、「羅光裕」之印章（即甲章）。
- 11 (四)羅浩文曾交付發票日112年3月15日、票面金額5,000,000
12 元，由原告為發票人、玉山銀行桃園分行為付款人之支票予
13 被告，其上之發票人欄位蓋用「龍浩國際有限公司」、「羅
14 光裕」之印章（此樣式之印章，下合稱乙章）。
- 15 (五)羅浩文曾交付發票日112年7月5日，票面金額3,000,000
16 元，發票人為原告、羅浩文之本票（即編號1本票）予被
17 告，其上之發票人欄位除羅浩文之簽名、印章外，並蓋用
18 「龍浩國際有限公司」、「羅光裕」之印章（此樣式之印
19 章，下合稱丙章）。
- 20 (六)羅浩文曾交付發票日112年7月21日，票面金額2,000,000
21 元，發票人為原告、羅浩文之本票予被告（即編號2本
22 票），其上之發票人欄位除羅浩文之簽名、印章外，並蓋用
23 「龍浩國際有限公司」、「羅光裕」之印章（即丙章）。
- 24 (七)甲章為原告目前登記印鑑章，並蓋用於原告112年12月1日起
25 訴狀及本件112年12月29日送達證書上；乙章則蓋用於本件1
26 13年1月26日送達證書及原告113年3月28日委任狀上。

27 五、得心證之理由：

28 原告主張系爭2紙本票為羅浩文偽造，伊應不負票據責任等
29 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應為：(一)
30 系爭2紙本票是否為羅浩文偽造？(二)系爭2紙本票倘為羅浩文
31 偽造，原告是否應負表見代理責任？茲分述如下：

01 (一)系爭2紙本票係羅浩文所偽造：

02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
04 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固定有明文，惟票據債務
05 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
06 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030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本票
07 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負證明
08 之責，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
09 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
10 事實，先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抗字第19號裁
11 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2紙本票係遭羅浩文偽
12 造，揆諸前揭說明，即應由被告就系爭2紙本票之真正，先
13 負舉證之責。

14 2.查原告之公司登記印鑑章為甲章，並曾用於附表二編號1、
15 2、6、7所示之文件，原告留存於玉山銀行桃園分行之支票
16 印鑑章則為乙章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二)至
17 (四)、(七)）。遍查卷內以原告名義作成之文書（見附表二），
18 可見丙章除蓋印於系爭2紙本票外，未曾用於以原告名義作
19 成之其他文書，是丙章是否確為原告所使用之印章，已有可
20 疑。又據證人鄭憬鴻到庭證稱：我是華泰萬物通租賃有限公
21 司（下稱華泰萬物通公司）的員工，該公司負責人是被告，
22 我在該公司擔任業務，內容是開發企業的貸款，我在111年
23 的時候接到原告當時負責人羅浩文打電話來詢問貸款，去拜
24 訪的時候同時有看到羅光裕，主要是跟羅浩文接洽借款事
25 宜……我們是在112年3月間借款給原告5,000,000元，當時
26 有開立原告、羅浩文、羅光裕為發票人，面額5,000,000元
27 之本票，但是7月間原告以羅浩文之帳戶匯款2,000,000元，
28 羅浩文希望金流跟票據面額要對應，所以才重新開立這兩張
29 本票（即系爭2紙本票），系爭借款的利息是以現金收取，1
30 個月收1次，通常在原告公司或原告公司樓下大廳，1次收取
31 175,000元，通常由羅浩文交付款項，拿到本票及切結書是

01 在原告公司樓下大廳，在場之人有我及魏煜勳、羅浩文等語
02 （見本院卷第161至162頁）。

03 3.再查證人羅浩文到庭證稱：我有開立系爭2紙本票，印章是
04 我偽刻的，我開立系爭2紙本票後交付給魏煜勳、鄭憬鴻，
05 開立之原因是112年3月1日我向華泰萬物通公司借款5,000,0
06 00元作為個人償還其他債務之用，我有盜開原告之5,000,00
07 0元支票1張，以及用我和原告為發票人開立5,000,000元的
08 本票1張，這兩張票據都是我在迅德大樓1樓會客區開立給魏
09 煜勳、鄭憬鴻當場收受，當場並無其他人，原本約定借款期
10 限為2個月，所以在112年6月30日我就先還了2,000,000元給
11 被告，其他部分開立我、原告為發票人，面額3,000,000元
12 的本票1張……於112年7月21日，因為我個人債務所需，又
13 向華泰萬物通公司借款2,000,000元，並開立我、原告為發
14 票人，面額2,000,000本票1張等語（見本院卷第159至160頁
15 背面）；羅浩文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
16 113年度偵字第24689號偵查中亦供稱：我有偽造原告大小章
17 簽發系爭2紙本票，在桃園區寶慶路的一家刻印所盜刻，時
18 間我不記得，應該是112年2月刻的等語，有詢問筆錄在卷可
19 稽（見本院卷第155至156頁）。

20 4.綜觀前揭證據，系爭2紙本票上所蓋用之丙章既非原告之登
21 記印鑑章，亦非原告留存於玉山銀行桃園分行之支票章；且
22 依證人鄭憬鴻所證，系爭借款事宜自始至終係由羅浩文與被
23 告接洽、聯繫，與系爭借款相關之切結書、本票亦為羅浩文
24 所交付，並非由羅光裕親自製作、交付；證人羅浩文亦證稱
25 系爭2紙本票係由其自行偽刻印章偽造；復參酌證人羅浩文
26 已因偽造系爭2紙本票及支票之偽造有價證券犯行，經桃園
27 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有113年度偵字第24689號起訴
28 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8至123頁），是依卷存證據，實
29 無足認定系爭2紙本票為真正。

30 5.被告固辯稱：於洽談系爭借款時，羅浩文自稱為原告之實際
31 負責人，羅光裕在旁並未表示異議，且羅光裕更曾交付系爭

01 借款之利息予伊，足見系爭2紙本票並非羅浩文無權開立云
02 云，並以證人鄭憬鴻之證詞為其論據。查證人鄭憬鴻雖曾於
03 兩造間另案即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004號事件審理中證
04 稱：在112年3月實際借錢給羅浩文之前，我與魏煜勳有到原
05 告公司洽談該筆借款，當時羅光裕也在場……羅浩文稱自己
06 是原告的實際負責人，羅光裕當場聽到也沒有反對……112
07 年9月間我有到原告公司處取175,000元利息，有提示支票與
08 本票給羅浩文、羅光裕詢問是還清或續借，只是拿出來但是
09 羅光裕沒有真的拿近在手上看等語（見本院卷第130頁背面
10 至第131頁背面）。惟鄭憬鴻既為被告之員工，與被告間深
11 具利害關係，當不能單以其片面證詞，即行推認事實，仍須
12 參酌其他客觀證據以為認定。而依原告所提之監視錄影譯
13 文，於羅浩文失聯後日，鄭憬鴻至原告處登門催討債務時，
14 鄭憬鴻稱：「因為我們之前，羅先生（即羅浩文）……用公
15 司票和本票跟我們家借500萬」，羅光裕隨即反問：「用我
16 們家？」，鄭憬鴻續表示「對，用你們家喔，……因為我們
17 是去年就有往來過，然後上次你們有開給我們一張票，有付
18 錢」，羅光裕即回應「我不知道他那什麼錢啊，他叫我付錢
19 啊」；嗣鄭憬鴻稱「因為他今天是到期了……我們就是想說
20 來公司了解一下跟你聊一下，因為他現在欠我們500萬，
21 ……然後我想要了解一下說你能不能聯絡的到他，因為他是
22 龍浩這間公司來跟我們借款」，羅光裕再次詢問：「他用我
23 的公司去借錢？」鄭憬鴻隨即稱：「對，他用龍浩公司來借
24 錢，這個我必須要跟你講一下，而且我也手上也是持有龍浩
25 的票」，且鄭憬鴻另表示「當初也是進來公司拜訪，然後後
26 來跟他往來」，羅光裕回應「拜訪，我也坐在這邊，來過沒
27 看過你啊」等語，有監視錄影譯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
28 至50頁）。上開對話係發生於羅浩文失聯後之第一時間，鄭
29 憬鴻、羅光裕於事發之際所為談話、反應，尚難先行思考利
30 弊得失，是上開對話內容相較於鄭憬鴻嗣後到庭之證述，應
31 更符合客觀事實，而較可採信。自上開對話，足認羅光裕對

01 鄭憬鴻等人原無印象，係直到鄭憬鴻登門催討系爭借款時，
02 方從鄭憬鴻口中得知羅浩文擅以原告名義借款並簽發系爭2
03 紙本票，且羅光裕雖曾給付系爭借款之利息，惟僅係依羅浩
04 文之委託為之，於給付之際並不知悉該筆款項之用途。是被
05 告辯稱羅光裕對系爭借款早已知情、且未曾反對羅浩文自稱
06 實際負責人，羅浩文應有權簽發系爭2紙本票云云，應非事
07 實，而無足採。

08 6.依上開說明，被告既未舉證證明系爭2紙本票為真正，原告
09 自不負票據責任。

10 (二)原告尚不負表見代理責任：

11 1.按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
12 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07條固有明
13 文，惟該條文所謂「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係以本人曾授
14 予代理權為前提。被告雖主張：縱認羅浩文無權簽發系爭2
15 紙本票，惟羅浩文於卸任負責人後，仍為實際負責人而有代
16 理簽發票據之權，事後雖失去實際負責人身分，仍屬代理權
17 之限制及撤回，依前揭規定不得對抗善意之伊云云。惟卷內
18 並無證據證明羅浩文在卸任負責人後，另經原告授予代理原
19 告開立票據之代理權，是本件既無代理權之授予，當無民法
20 第107條適用之餘地。

21 2.次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
22 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
23 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民
24 法第169條定有明文。被告另主張：羅光裕於在場聽聞羅浩
25 文對鄭憬鴻、魏煜勳等人自稱為實際負責人時，並未為反對
26 之表示，依民法第169條規定，應負票據責任云云。惟被告
27 所稱：羅浩文自稱實際負責人而羅光裕在場未為反對之表示
28 等節，並非事實，業經認定如前，是本件亦無民法第169條
29 之適用。

30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2紙本票對原告
31 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本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審究，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楊上毅

附表一：

編號	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人 (共同簽發)	到期日	備註
1	未載	112年7月5日	3,000,000元	原告、羅浩文	未載	經本院以112年度票字第281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2	未載	112年7月21日	2,000,000元	原告、羅浩文	未載	同上

附表二：本件相關文件、印文整理表

編號	發票日/簽立日 (民國)	種類	發票人/簽立人	金額 (新臺幣)	使用 印文	卷頁出處/備註
1	112年3月1日	切結書	原告、羅浩文	5,000,000元	甲章	本院卷第77頁
2	112年3月5日	本票	原告、羅浩文 共同發票	5,000,000元	甲章	本院卷第83頁
3	112年3月15日	玉山銀行 桃園分行 支票	原告	5,000,000元	乙章	本院卷第28頁
4	112年7月5日	本票	原告、羅浩文 共同發票	3,000,000元	丙章	本院卷第75頁， 即編號1本票
5	112年7月21日	本票	原告、羅浩文 共同發票	2,000,000元	丙章	本院卷第76頁， 即編號2本票
6	112年12月1日	起訴狀	原告	無	甲章	本院卷第4頁
7	112年12月29日	送達證書	原告	無	甲章	本院卷第9頁
8	112年1月26日	送達證書	原告	無	乙章	本院卷第17頁
9	113年3月28日	委任狀	原告	無	乙章	本院卷第30頁